

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
苏港会审字[2019]K031 号



05142019050011305952
报告文号：苏港会审字[2019]K031号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22 号新贵城邦 4 楼

电话：0514-87886757

电子信箱：1994333471@qq.com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州分所

苏港会审字[2019]K031 号

审计报告

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中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州分所

扬子江北路 22 号新贵城邦 4 楼

电话:0514-8788675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

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扬州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21000MJ7739018D。法定代表人：樊晔。

业务主管单位：扬州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资助困难群体、帮助优秀贫困青少年完成学业、支持公益事业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

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提取。也可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40 年	5	2.375%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按 40 年摊销

软件按 5 年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帐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15,745.25
合 计			<u>1,115,745.25</u>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其他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 计				<u>26,000,000.00</u>		<u>26,000,000.00</u>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情况说明：本期未发生短期投资跌价损失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1,233.00		331,233.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31,233.00		331,233.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 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1	唐志祥	331,233.00	100.00%	2018.12	未收投资收益
	合 计	<u>331,233.00</u>	<u>100.00%</u>	——	——

4、委托理财

受托人	法定代 表人姓 名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 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唐志祥		2,6000,000.00	2018.9.30-2019.9.29	年收益 5%	331,233.00	0.00
合计		<u>2,6000,000.00</u>			<u>331,233.00</u>	<u>0.00</u>

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扬州中集达宇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扬州中集昊宇置业有限公司		56,108.00		56,108.00
合 计		<u>101,108.00</u>		<u>101,108.00</u>

6、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 产	28,335,998.75		990,128.50	27,345,870.25
合 计	<u>28,335,998.75</u>		<u>990,128.50</u>	<u>27,345,870.25</u>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说明：当年接受捐赠收入比捐赠成本大。

7、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扬州市禹振 飞慈善基金会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中：捐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捐物							

		理		
范钦华	理事	扬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否	
袁岷	理事	扬州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处长	否	
杨华	理事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副总监	否	
金焱	监事	扬州市荟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否	

2、列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含离退休人员）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或津贴情况

姓名	基金会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领取报酬或津贴金贴（元）	领取报酬或津贴事由
无				

3、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工作人员数			发放工资总额 (元)	人均工资 (元)
总数	其中由基金会缴纳五险一金人数	其他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1	1	0	56,108.00	56,108.00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基金会是 2018 年新成立的，上年度基金余额无数据，因此未能计算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为 102668.50 元占总支出 990128.50 元的比例为 10.36%。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总计
			项目 人员 工资	办 公 费 用	资产 使用 费用	宣传活动 费用	差 旅 费	其他费 用		

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基金会	26,000,000.00								
扬州晚报合作公益项目		7,000.00							7,000.00
第二届”佛学\科学与未来”峰会公益支持		40,000.00							40,000.00
与教育局合作资助困难学生		639,000.00				1,460.00			640,460.00
“新闻女生三关爱公益行动”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捐赠丁伙镇卫生院锦西分院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	886,000.00				1,460.00			887,460.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扬州晚报合作公益项目	郑丽	5,000.00	0.56%	
扬州晚报合作公益项目	孟齐鑫	2,000.00	0.23%	
第二届”佛学\科学与未来”峰会公益支持	会务组	40000.00	4.51%	
与教育局合作 资助困难学生	困难学生	639,000.00	72.12%	
“新闻女生三关爱公益行动”	困难家庭	100,000.00	11.29%	
捐赠丁伙镇卫生院锦西分院	丁伙镇卫生院锦西分院	100,000.00	11.29%	
合 计		886,000.00	10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禹振飞		发起人
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2、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无	0.00	0.00	0.00	0.00

3、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 业 名 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 业 名 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九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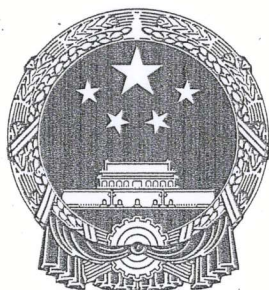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编号 32102700020170901016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QELB49A (1/1)

名称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州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22号

负责人 常连川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2017年09月01日
www.yzgsj.gov.cn报送年度报告